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现场召开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陈曙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7,077,92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为 70,025,239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0.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为 7,052,688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9.82%。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077,92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025,23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52,68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077,92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025,23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52,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审议《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7,077,927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1) 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025,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052,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